

醫院總額東區共管會議作業要點

109/12/15 訂定

113/12/18 修訂

114/12/12 修訂

- 一、為協助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有效合理分配東區醫院總額資源，以促進東區醫院共生共存及整體發展，特設「醫院總額東區共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凝聚東區醫院共識，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民眾就醫權益。
 - (二)規劃及執行東區醫院醫療費用共同管理模式。
 - (三)與西醫基層共同研訂門診醫療照護分工模式。
- 三、本會委員由東區業務組組長及東區各層級醫院院長共同組成，均為無給職，且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含代理人)；召集人由東區業務組組長與東區分會主任委員共同擔任(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得另指定副主任委員擔任)。
- 四、為適時掌控各醫院申報概況，本會每年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如委員不克出席得指派具充分授權之代表人，代表人名單需於會前以書面通知東區業務組，可於通知書中載明代理期間)，檢討各院申報費用、管理指標、及品質指標等執行狀況。非經委員同意，不得停會。如有必要，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一)本會議事人數需達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二)議案決議方式，優先採共識決，若無法達成共識，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多數決。
 - (三)本會決議事項如有醫院違反者，由東區業務組及其他醫院共同制約。
- 五、任職前五年因其行為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暫緩執行外，不得擔任本會議代表或其代理人；任期中發生者，當然解任：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吊銷、撤銷、廢止醫事人員證書。
 - (二)經地方主管機關停業、廢止執業執照。
 - (三)經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不予支付。前項規定，於行政處分執行完畢，未屆滿五年者，準用之。
- 六、本章程修改或廢止，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